洪人社发〔2021〕10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和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两项工作办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

根据市“转作风优环境”及“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和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办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规范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工作

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市场经济条件下调整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是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形式和手段。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企业集体合同需在企业所在地的人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备案。

**（一）集体合同备案审查范围**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的备案审查范围包括：综合性集体合同、专项集体合同(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权益保护、工资调整机制等)、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  
　　**（二）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内容**  
　　1.资格审查。主要审查签订集体合同双方的主体资格：企业法人资格、工会社团资格、企业、职工协商代表资格。  
　　2.程序审查。主要审查签订集体合同是否经过集体协商、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签字、公示、公告等程序。  
　　3.内容审查。主要审查合同条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关规定，是否公平合法。  
 **（三）集体合同备案审查程序**  
 　1.集体合同签订或者变更后，应当自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之日起10日内，由用人单位一方将集体合同文本等材料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材料所需材料为: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集体合同。详见集体合同基本情况登记表（详见附件1）。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备案审查。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下达《集体合同审核通知书》（详见附件2）应当加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

二、切实规范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工作

根据《劳动合同法》、《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企业规模裁员合规工作手册》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规范用人单位裁减人员行为，指导用人单位依法行使裁减人员的权利，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工作需在企业所在地人社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一）企业法定裁减员情形**

《劳动合同法》《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劳部发〔1994〕447号）对规范企业裁员作出了具体规定。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法定裁员情形，企业一次性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的10%以上的行为。企业应全面评估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综合判断是否符合法定情形，慎重作出裁员决定。确需规模裁员企业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裁员，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积极防范裁员可能引发的风险。

**（二）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程序**

　企业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拟订裁员方案。**企业裁员方案中要明确裁员依据的法定情形、裁员岗位、裁员数量和比例、裁员标准、裁员名单、裁员实施时间及实施步骤、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情况、经济补偿支付标准和方式、清偿拖欠工资和补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划等。

**2.依法履行民主程序。**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本企业工会和全体职工的意见并加以修改和完善；  
  **3.及时提交裁员报告。**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并听取劳动行政部门的意见。上报所需材料为：裁员理由、裁员方案、被裁减人员名单和基本情况、听取工会或者全体职工意见情况、已采取的稳定工作岗位的措施、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其他有关材料。

**4.企业实施裁员工作。**由企业正式公布裁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本人支付[经济](http://www.110.com/ask/browse-c72.html)补偿金，出具裁减人员证明书。  
**（三）稳妥处理企业裁减人员工作**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用人单位依法按程序做好济性裁减人员工作，**县区人社局在收到用人单位的裁员报告后，应及时了解情况，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或建议，15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的即视作无异议。**按照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七部门关于妥善处置涉疫情劳动关系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洪人社发〔2020〕150号）要求，各县区建立信息互通共享和联合处置工作制度，严格实施涉疫情劳动关系政策，涉及50人及以上涉疫情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应第一时间报告市人社局，切实防止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三、增加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和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工作网上办理渠道

根据市“转作风优环境”及“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各县区在部门（窗口）受理办理的基础上，应增加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和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工作网上办理渠道。各县区请将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和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工作事项网上办理人员的所在部门、姓名、联系方式、受理邮箱等在各自的人社局官网上公布，并将网上办理有关信息于6月3日前报送市人社局劳动关系科（详见附件3、4）。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做好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和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工作，同时结合“转作风、优环境”请为企业和用人单位做好服务工作。同时及时对相关办事指南信息进行更新和公告。要加大宣传相关政策措施。  
**（二）建立工作台帐。**各县区要按照省市要求，建立健全辖区内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和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工作的管理台帐，做好集体合同备案审查和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工作统计汇总和各项报表工作。  
　  **（三）加强业务指导。**各县区同当地工会和企业组织加强对企业集体合同、集体协商工作的宣传和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将签订好的集体合同文本报送备案，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鼓励困难企业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依法规范企业裁员行为，防止出现大规模裁员，防范因规模裁员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风险。

附件：1.集体合同基本情况登记表

2.集体合同审核通知书（参考模版）

3.县区集体合同备案查网上办理汇总表

4.县区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工作网上办理汇总表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集体合同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编号： | |
| 集体合同名　　称 |  | | | 单　位 性　质 |  |
| 法人代表姓　　名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工会主席姓　　名 |  | | 身份证 号　码 |  | |
| 单位职工 人　　数 |  | 女职工人数 |  | 电话号码 |  |
| 单位详细地　　址 |  | 企业规模大中小 |  | 联系人 电　话 |  |
| 报　送 日　期 |  | 返回修改 日　　期 |  | 正式批 复日期 |  |
| 附      注 | 报表时间请附上以上材料： 　　1、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2、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审议通过集体合同草案的决议： 　　3、集体合同。 | | | | |

附件2

集 体 合 同 审 核 通 知 书

xxxxx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集体合同》、《xxxx专项集体合同》收悉。经审查，贵公司《集体合同》、《xxxx专项集体合同》内容详实，程序合法，条款公平，同意备案。请在《集体合同》、《xxxx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适当的方式向全体职工公布，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认真履行集体合同。

xx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xx年x月x日

附件3

县区集体合同备案查网上办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 网上办理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县区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工作网上办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县区 | 工作人员 | 联系电话 | 网上办理邮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